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 3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拟获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以 10.04 元/股为授予价格，向 3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.8485 万股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